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2
2、合并利润表.....	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5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5、资产负债表.....	7
6、利润表.....	9
7、现金流量表.....	10
8、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
9、财务报表附注.....	12
10、财务报表附注补充资料.....	72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5 层
邮编：100039
电话：010-68179990 传真：010-88217272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14) 020561 号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闫丙旗

中国注册会计师：雷永鑫

中国·北京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10,710,539.61	1,888,067,212.6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66,616,552.05	598,727,313.77
应收账款	853,733,300.23	665,022,034.04
预付款项	21,477,866.59	27,071,016.8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1,737,799.60	103,473,342.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8,899,080.04	152,941,382.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4,409,303.35	263,428,207.86
流动资产合计	3,637,584,441.47	3,698,730,509.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33,358,401.46	1,202,239,090.08
在建工程	231,516.00	24,802,456.7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00,836,222.90	760,766,217.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6,532,523.71	90,991,246.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698,533.57	57,807,446.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2,657,197.64	2,136,606,457.76
资产总计	5,600,241,639.11	5,835,336,967.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81,934,876.14	439,933,591.45
预收款项	165,727,331.43	200,647,655.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6,015,137.20	6,960,127.12
应交税费	78,576,707.11	42,979,643.6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1,034,459.59	472,665,616.7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43,288,511.47	1,163,186,633.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9,509,004.11	9,509,004.11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59,004.11	9,509,004.11
负债合计	953,347,515.58	1,172,695,638.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14,306,324.00	1,014,306,324.00
资本公积	1,449,550,781.94	1,449,550,781.9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348,072,023.08	350,147,811.15
盈余公积	237,007,444.95	222,742,212.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97,957,549.56	1,625,894,200.0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46,894,123.53	4,662,641,329.5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46,894,123.53	4,662,641,329.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600,241,639.11	5,835,336,967.65

法定代表人：张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义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义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10,710,539.61	1,888,067,212.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66,616,552.05	598,727,313.77
应收账款	853,733,300.23	665,022,034.04
预付款项	21,477,866.59	27,071,016.8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98,317,540.59	382,919,683.22
存货	88,528,682.33	146,786,029.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1,942,443.54	254,684,038.11
流动资产合计	4,021,326,924.94	3,963,277,327.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79,164,050.61	986,538,586.39
在建工程	231,516.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00,836,222.90	760,766,217.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6,532,523.71	90,991,246.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698,533.57	57,807,446.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8,462,846.79	1,896,103,497.32
资产总计	5,729,789,771.73	5,859,380,825.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77,248,612.33	422,937,321.38
预收款项	165,719,246.23	200,639,569.80
应付职工薪酬	25,589,158.70	6,549,067.81
应交税费	73,291,404.24	42,098,797.4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8,881,380.52	459,528,752.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20,729,802.02	1,131,753,509.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9,509,004.11	9,509,004.11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59,004.11	9,509,004.11
负债合计	930,788,806.13	1,141,262,513.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14,306,324.00	1,014,306,324.00
资本公积	1,439,413,289.09	1,439,413,289.0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324,897,380.23	335,951,774.30
盈余公积	236,867,425.39	222,602,192.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83,516,546.89	1,705,844,731.6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99,000,965.60	4,718,118,311.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729,789,771.73	5,859,380,825.14

法定代表人：张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义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义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997,852,847.16	3,590,312,275.15
其中：营业收入	2,997,852,847.16	3,590,312,275.1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06,800,625.54	3,090,166,652.59
其中：营业成本	2,259,002,285.60	2,466,638,162.0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480,884.10	86,569,190.77
销售费用	100,732,593.69	91,850,089.40
管理费用	444,383,446.90	444,746,443.32
财务费用	-14,985,321.10	-28,199,262.37
资产减值损失	37,186,736.35	28,562,029.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052,221.62	500,145,622.56
加：营业外收入	3,879,515.03	1,114,703.45
减：营业外支出	4,938,650.19	9,419,585.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140,178.64	7,684,429.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993,086.46	491,840,740.99
减：所得税费用	52,949,227.24	81,216,852.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043,859.22	410,623,888.7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043,859.22	410,623,888.73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4	0.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7,043,859.22	410,623,888.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043,859.22	410,623,888.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张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义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义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962,466,660.53	3,611,253,354.66
减：营业成本	2,168,280,272.02	2,456,084,727.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78,378,690.91	84,789,360.06
销售费用	100,732,593.69	91,850,089.40
管理费用	411,109,336.30	423,552,951.54
财务费用	-14,989,656.03	-28,199,876.23
资产减值损失	22,304,455.21	27,200,892.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6,650,968.43	555,975,210.54
加：营业外收入	3,877,515.03	1,102,703.45
减：营业外支出	4,926,931.24	8,075,523.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140,178.64	6,972,140.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5,601,552.22	549,002,390.86
减：所得税费用	52,949,227.24	81,215,984.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652,324.98	467,786,406.58
五、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4	0.4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4	0.46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2,652,324.98	467,786,406.58

法定代表人：张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义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义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83,275,112.86	3,139,798,224.2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732,456.83	252,362,119.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4,007,569.69	3,392,160,344.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9,935,299.06	762,383,536.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0,949,757.39	1,294,781,288.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7,428,373.41	1,058,878,129.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717,437.50	259,878,602.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5,030,867.36	3,375,921,55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023,297.67	16,238,787.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44,238.41	5,514,222.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44,238.41	5,514,222.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1,262,336.60	452,679,326.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6,928,282.2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262,336.60	489,607,609.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618,098.19	-484,093,386.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715,277.21	101,430,632.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15,277.21	101,430,632.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15,277.21	-101,430,632.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7,356,673.07	-569,285,231.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8,067,212.68	2,457,352,444.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0,710,539.61	1,888,067,212.68

额		
---	--	--

法定代表人：张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义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义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98,355,887.86	3,164,230,552.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599,182.00	252,349,025.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8,955,069.86	3,416,579,578.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7,994,575.58	838,928,192.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1,984,008.26	1,207,854,273.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1,145,614.75	1,045,408,800.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417,576.61	458,440,161.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4,541,775.20	3,550,631,42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586,705.34	-134,051,849.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44,238.41	5,493,659.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44,238.41	5,493,659.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698,928.93	302,368,126.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6,928,282.2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698,928.93	339,296,409.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054,690.52	-333,802,749.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715,277.21	101,430,632.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15,277.21	101,430,632.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15,277.21	-101,430,632.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7,356,673.07	-569,285,231.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8,067,212.68	2,457,352,444.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0,710,539.61	1,888,067,212.68

法定代表人：张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义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义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4,306,324.00	1,449,550,781.94		350,147,811.15	222,742,212.45		1,625,894,200.05			4,662,641,329.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14,306,324.00	1,449,550,781.94		350,147,811.15	222,742,212.45		1,625,894,200.05			4,662,641,329.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75,788.07	14,265,232.50		-27,936,650.49			-15,747,206.06

(一) 净利润								37,043,859.22			37,043,859.2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7,043,859.22			37,043,859.2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4,265,232.50			-64,980,509.71			-50,715,277.21
1. 提取盈余公积					14,265,232.50			-14,265,232.5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715,277.21			-50,715,277.21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2,075,788.07						-2,075,788.07
1. 本期提取					202,531,295.50						202,531,295.50
2. 本期使用					204,607,083.57						204,607,083.57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4,306.32	1,449,550,781.94		348,072,023.08	237,007,444.95			1,597,957,549.56			4,646,894,123.53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	资本公	减：库	专项储	盈余	一般风	未分配	其他			

	资本 (或 股本)	积	存股	备	公积	险准备	利润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4,306,324.00	1,486,479,064.19		465,590,768.75	175,963,571.79		1,363,479,584.38			4,505,819,313.11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14,306,324.00	1,486,479,064.19		465,590,768.75	175,963,571.79		1,363,479,584.38			4,505,819,313.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928,282.25		-115,442,957.60	46,778,640.66		262,414,615.67			156,822,016.48
(一) 净利润							410,623,888.73			410,623,888.7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10,623,888.73			410,623,888.7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928,282.25								-36,928,282.25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6,928,282.25								-36,928,282.25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46,778,640.66		-148,209,273.06			-101,430,632.40
1. 提取盈余公积					46,778,640.66		-46,778,640.6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1,430,632.40			-101,430,632.4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15,442,957.60					-115,442,957.60
1. 本期提取				200,685,305.00					200,685,305.00
2. 本期使用				316,128,262.60					316,128,262.60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4,306,324.00	1,449,550,781.94		350,147,811.15	222,742,212.45		1,625,894,200.05		4,662,641,329.59

法定代表人：张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义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义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4,306,324.00	1,439,413,289.09		335,951,774.30	222,602,192.89		1,705,844,731.62	4,718,118,311.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14,306,324.00	1,439,413,289.09		335,951,774.30	222,602,192.89		1,705,844,731.62	4,718,118,311.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54,394.07	14,265,232.50		77,671,815.27	80,882,653.70
(一) 净利润							142,652,324.98	142,652,324.9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2,652,324.98	142,652,324.9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4,265,232.50		-64,980,509.71	-50,715,277.21
1. 提取盈余公积					14,265,232.50		-14,265,232.5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715,277.21	-50,715,277.21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1,054,394.07				-11,054,394.07
1. 本期提取				184,154,678.50				184,154,678.50
2. 本期使用				195,209,072.57				195,209,072.57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4,306,324.00	1,439,413,289.09		324,897,380.23	236,867,425.39		1,783,516,546.89	4,799,000,965.60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4,306,324.00	1,476,341,571.34		457,347,171.22	175,823,552.23		1,386,267,598.10	4,510,086,216.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14,306,324.00	1,476,341,571.34		457,347,171.22	175,823,552.23		1,386,267,598.10	4,510,086,216.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928,282.25		-121,395,396.92	46,778,640.66		319,577,133.52	208,032,095.01
(一) 净利润							467,786,406.58	467,786,406.5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67,786,406.58	467,786,406.5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928,282.25						-36,928,282.25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6,928,282.25						-36,928,282.25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6,778,640.66		-148,209,273.06	-101,430,632.40	
1. 提取盈余公积					46,778,640.66		-46,778,640.6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1,430,632.40	-101,430,632.4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21,395,396.92			-121,395,396.92	
1. 本期提取					192,353,688.00			192,353,688.00	
2. 本期使用					313,749,084.92			313,749,084.92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4,306,324.00	1,439,413,289.09			335,951,774.30	222,602,192.89		1,705,844,731.62	4,718,118,311.90

法定代表人：张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义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义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其前身是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系 1993 年 3 月 18 日经赤峰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赤体改委发(1993)19 号文件批准,以赤峰大兴公司为主要发起人,联合五家镇企业公司、五家镇房身村企业公司共同发起并定向募集法人股和内部职工股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后先后更名为内蒙古赤峰兴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兴发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 5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212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数量 40,000,000 股(股票简称:“内蒙兴发”;股票代码:“000780”),并于 1997 年 6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1998 年 7 月 20 日更名为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131 号《关于核准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通知》批准,2003 年 1 月,公司以 2001 年末总股本 283,272,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7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实际配售股份 125,845,687 股,配股价每股人民币 6.43 元,募集资金 783,576,050.56 元。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 409,117,687.00 元。

2006 年 3 月 29 日,经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本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以股权分置改革时流通股股份 186,170,400 股为基数,以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本公积金向股份变更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 205,188,637 股,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11.02155 股的转增股份,并于 2006 年 4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得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权。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4.0 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614,306,324.00 元。

2006 年 11 月 7 日,本公司与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庄煤业”)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及《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合法拥有的全部账面资产及除 109,080.00 万元银行负债之外的全部负债,与平庄煤业合法拥有的风水沟、西露天、六家及古山煤矿经营性资产、老公营子在建工程资产及集团本部部分核心辅助经营性资产进行置换,资产置换形成的交易差额由本公司向平庄煤业定向发行 400,000,000 股有限售期流通股进行支付,上述资产置换暨定向发行股份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66 号文批准,并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实施完毕。

2007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与平庄煤业签署了《关于实施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的资产交割确认书》，双方明确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资产交割基准日确定为 2007 年 3 月 31 日。换出资产在交割基准日前发生损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交割基准日后发生损益由资产承接方享有或承担；换入资产在交割基准日前发生损益由平庄煤业享有或承担，交割基准日后发生损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公司 2007 年 5 月 22 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名称由“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平庄能源”，股票代码：“000780”。

2012 年 1 月 5 日，公司与平庄煤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平庄煤业持有的赤峰瑞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此次收购以赤峰瑞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止经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的净资产 5,244.04 万元为基础，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5,244.04 万元。2012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赤峰瑞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 084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赤峰瑞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528.02 万元，较 2011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减少 1,551.21 万元，经公司与平庄煤业协商，确定 2012 年 1 月 31 日为股权交割日，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的损益-1,305.82 万元由平庄煤业承担，股权交易价格调整为 3,692.83 万元。2012 年 2 月 13 日，公司已经办理完赤峰瑞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并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向平庄煤业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项。此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总股本 101,430.63 万股，详见附注七、21。公司营业法人执照号：150000000001248。公司住所：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煤炭生产、洗选加工、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本集团主要生产煤，提供煤矿开采劳务，属于煤炭行业。

本集团的母公司为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终母公司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4 月 20 日决议批准报出。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

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集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

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

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本公司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账面余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按账龄组合	除组合 2 之外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按其他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 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 按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按其他组合	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的, 不再计提坏帐准备

a.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6	6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 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 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 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 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确认减值损失。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材料领用和发出时以计划成本核算，对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通过成本差异科目核算，并按期结转发出原材料等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库存商品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9、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③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④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

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

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4、(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

(3) 确定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采用不同的折旧方法：

① 对于一般的固定资产项目，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10-50 年	5	1.90-9.50
机器设备	3-30 年	5	3.17-31.67
运输设备	10 年	5	9.50
其他设备	5-20 年	5	4.75-19.00

② 井巷建筑物按产量计提折旧。

③ 安全、维简设备采用入账时全额计提折旧，折旧额直接冲减专项储备的方法，该项固定资产在以后使用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①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③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已经不再发生；

④ 所构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2、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

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4)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5)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5、煤炭生产安全费用、煤矿维简费及井巷费核算方法

(1) 计提标准

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为：井工矿按原煤产量 15 元/吨提取，露天矿按原煤产量 5 元/吨提取。

煤矿维简费及井巷费分别按原煤产量 7.00 元/吨、2.50 元/吨提取。

(2) 核算方法

煤炭生产安全费用、煤矿维简费计提时在成本中归集，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本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费用、煤矿维简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本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费用、煤矿维简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井巷费按原煤产量提取，提取标准为 2.50 元/吨，提取额作为井巷建筑物的折旧进行核算。

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

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8、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

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1、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3、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4、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本期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

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按成本减累计折旧及摊销列示。当发生任何事件或环境出现变化，显示账面价值可能无法收回时，就该等项目的账面价值是否发生减值予以审核。若某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按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在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时，需作出多项假设，包括与非流动资产有关的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倘若未来事项与该等假设不符，可收回金额将需要作出修订，这些修订可能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或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4) 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0%、13%、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3%、5%计缴营业税。
资源税	按实际销售和自用原煤吨数之和乘以单位税额3.2元/吨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25%计缴。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2%计缴。
矿产资源补偿费	按销售收入的1%*（1-8月）、0.85%（9-12月）回采率系数计缴。
煤炭价格调节基金	按原煤产量之和乘以单位税额8元（1月-8月）、6元（9月-12月）/吨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国家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有关规定，内蒙古和西部省市区以及个别中东部少数民族自治州今后十年享受如下税收优惠政策：

一、对西部地区内资鼓励类产业、外商投资鼓励类产业及优势产业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在政策规定范围内免征关税。

二、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另行发布。

根据2012年赤峰市元宝山区地方税务局下发的《关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批复》，2013年度，公司仍符合西部大开发中国家给予鼓励类产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条件，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征收。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赤峰瑞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安矿业”）	全资	内蒙古赤峰市	采掘业	1013.75	煤炭开采、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茹采金

(续)

子公司全称	组织机构代码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	--------	---------	---------------------	---------	----------	--------

赤峰瑞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安矿业”）	79361445-8	1013.75	100	100	是
--------------------------	------------	---------	-----	-----	---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年度本集团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3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1,410,710,539.61			1,888,067,212.68
-人民币	—	—	1,410,710,539.61	—	—	1,888,067,212.68
合 计			1,410,710,539.61			1,888,067,212.68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866,616,552.05	598,727,313.77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00	
合 计	966,616,552.05	598,727,313.77

(2) 年末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金额最大的前五项）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是否已终止确认	备注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3/7/22	2014/1/22	2,000,000.00	是	已承兑
河北宏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8/9	2014/2/9	2,000,000.00	是	已承兑
河北百力包装有限公司	2013/9/9	2014/3/9	2,000,000.00	是	已承兑
河北百力包装有限公司	2013/9/9	2014/3/9	2,000,000.00	是	已承兑
东光县峰海彩印有限公司	2013/9/9	2014/3/9	2,000,000.00	是	已承兑
合 计			10,000,00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929,336,433.84	100.00	75,603,133.61	8.14
组合小计	929,336,433.84	100.00	75,603,133.61	8.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929,336,433.84	100.00	75,603,133.61	8.14

(续)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719,393,509.50	100.00	54,371,475.46	7.56
组合小计	719,393,509.50	100.00	54,371,475.46	7.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719,393,509.50	100.00	54,371,475.46	7.56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83,838,502.51	95.1	684,878,907.18	95.21
1 至 2 年	10,983,329.34	1.18	10,208,561.84	1.42
2 至 3 年	10,208,561.51	1.1	300,000.00	0.04
3 至 4 年	300,000.00	0.03	23,616,311.26	3.28
4 至 5 年	23,616,311.26	2.54		
5 年以上	389,729.22	0.05	389,729.22	0.05

合 计	929,336,433.84	100.00	719,393,509.50	100.00
-----	----------------	--------	----------------	--------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A、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83,838,502.51	95.1	53,030,310.15	684,878,907.18	95.21	41,092,734.43
1 至 2 年	10,983,329.34	1.18	1,098,332.93	10,208,561.84	1.42	1,020,856.18
2 至 3 年	10,208,561.51	1.1	2,041,712.30	300,000.00	0.04	60,000.00
3 至 4 年	300,000.00	0.03	150,000.00	23,616,311.26	3.28	11,808,155.63
4 至 5 年	23,616,311.26	2.54	18,893,049.01			
5 年以上	389,729.22	0.05	389,729.22	389,729.22	0.05	389,729.22
合 计	929,336,433.84	100.00	75,603,133.61	719,393,509.50	100	54,371,475.46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96,095,581.75	1 年以内	31.86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136,180,731.08	1 年以内	14.65
京能(赤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059,323.64	1 年以内	12.6
国电赤峰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108,770,712.98	1 年以内	11.7
大连供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00	1 年以内	7.53
合 计		728,106,349.45		78.34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详见附注八、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10,466,540.22	100.00	8,728,740.62	7.90
组合小计	110,466,540.22	100.00	8,728,740.62	7.9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0,466,540.22	100.00	8,728,740.62	7.90

(续)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11,022,871.79	100.00	7,549,529.15	6.80
组合小计	111,022,871.79	100.00	7,549,529.15	6.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1,022,871.79	100.00	7,549,529.15	6.80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2,575,922.83	92.86	104,296,635.36	93.94
1 至 2 年	1,803,641.12	1.63	3,429,551.71	3.09
2 至 3 年	2,793,491.55	2.53	2,907,196.95	2.62
3 年以上	3,293,484.72	2.98	389,487.77	0.35
合计	110,466,540.22	100.00	111,022,871.79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A、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2,575,922.83	92.86	6,154,555.37	104,296,635.36	93.94	6,257,798.13

1 至 2 年	1,803,641.12	1.63	180,364.11	3,429,551.71	3.09	342,955.18
2 至 3 年	2,793,491.55	2.53	558,698.31	2,907,196.95	2.62	581,439.39
3 至 4 年	2,903,996.95	2.63	1,451,998.40	31,817.10	0.03	15,908.55
4 至 5 年	31,817.10	0.03	25,453.68	31,213.85	0.03	24,971.08
5 年以上	357,670.67	0.32	357,670.67	326,456.82	0.29	326,456.82
合 计	110,466,540.22	100.00	8,728,740.62	111,022,871.79	100	7,549,529.15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详见附注八、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赤峰市元宝山区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38,422,807.88	1 年-4 年	34.78
沈阳铁路局平庄车站运输收入专户	非关联方	57,876,651.90	1 年以内	52.39
沈阳铁路局赤峰西车站	非关联方	9,097,612.90	1 年以内	8.24
风水沟同安医院	非关联方	466,165.34	1 年以内	0.42
赤峰瑞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职工食堂	非关联方	431,471.29	1 年以内	0.39
合 计		106,294,709.31		96.22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详见附注八、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0,723,294.81	96.49	24,850,181.09	91.80
1 至 2 年	337,044.40	1.57	2,148,115.72	7.94
2 至 3 年	352,667.00	1.64	12,370.00	0.05
3 年以上	64,860.38	0.30	60,350.00	0.22
合 计	21,477,866.59	100.00	27,071,016.81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唐山市神州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64,000.00	一年以内	未到结算时间
赤峰市恒渤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71,610.90	一年以内	未到结算时间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0,689.34	一年以内	未到结算时间

内蒙古赤峰元宝山区经营部				
煤科集团沈阳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00	一年以内	未到结算时间
赤峰世鹏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9,110.00	一年以内	未到结算时间
合 计		11,225,410.24		

(3) 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114,262.12		52,114,262.12
库存商品	58,887,621.71	13,260,758.41	45,626,863.30
其他	1,157,954.62		1,157,954.62
合 计	112,159,838.45	13,260,758.41	98,899,080.04

(续)

项 目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5,612,017.89		95,612,017.89
库存商品	57,741,223.30	1,186,642.63	56,554,580.67
其他	774,783.53		774,783.53
合 计	154,128,024.72	1,186,642.63	152,941,382.09

(2)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原材料					
库存商品	1,186,642.63	14,775,866.73		2,701,750.95	13,260,758.41
其他					
合 计	1,186,642.63	14,775,866.73		2,701,750.95	13,260,758.41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待抵扣增值税	146,812,427.59	244,674,641.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286,637.67	10,816,451.03
所得税	241,747.23	241,747.23
资源税	19,612,326.14	

教育费附加	5,456,164.72	7,695,368.29
合 计	184,409,303.35	263,428,207.86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98,200,691.28	211,504,471.04		59,356,576.22	2,850,348,586.1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49,305,208.81	98,188,083.95		7,353,179.00	1,240,140,113.76
机器设备	1,272,162,725.10	85,621,680.43		44,292,404.84	1,313,492,000.69
运输设备	156,247,849.78	4,301,146.34		7,193,603.68	153,355,392.44
其他	120,484,907.59	23,393,560.32		517,388.70	143,361,079.21
二、累计折旧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累计折旧合计	1,495,961,601.20	142,212,732.56	130,092,677.81	51,276,826.93	1,716,990,184.6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36,569,248.15	15,722,817.24	32,419,396.53	5,274,689.88	479,436,772.04
机器设备	871,351,152.24	97,984,757.93	85,911,908.86	39,920,447.33	1,015,327,371.70
运输设备	95,194,834.30	6,641,087.47	7,635,378.37	5,778,471.13	103,692,829.01
其他	92,846,366.51	21,864,069.92	4,125,994.05	303,218.59	118,533,211.89
三、账面净值合计	1,202,239,090.08				1,133,358,401.4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12,735,960.66				760,703,341.72
机器设备	400,811,572.86				298,164,628.99
运输设备	61,053,015.48				49,662,563.43
其他	27,638,541.08				24,827,867.3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五、账面价值合计	1,202,239,090.08				1,133,358,401.4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12,735,960.66				760,703,341.72
机器设备	400,811,572.86				298,164,628.99
运输设备	61,053,015.48				49,662,563.43
其他	27,638,541.08				24,827,867.32

注：本年折旧额为 130,092,677.81 元。本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82,592,252.48 元。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类别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4,843,373.46	32,455,148.97
运输设备	1,027,116.27	1,736,889.50
其他	4,599,211.44	5,267,586.69
合 计	30,469,701.17	39,459,625.16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瑞安矿井扩建				24,802,456.75		24,802,456.75
三井排矸系统改造	231,516.00		231,516.00			
合 计	231,516.00		231,516.00	24,802,456.75		24,802,456.75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固 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年末数
瑞安矿井扩建	320,000,000.00	24,802,456.75	32,433,475.17	57,235,931.92		
六煤探巷	9,110,143.00		9,110,143.00	9,110,143.00		
六煤探巷锚网段喷砼	2,785,704.00		2,785,704.00	2,785,704.00		
东一辅助运输大巷底 板锚注加固	1,865,000.00		1,865,000.00		1,865,000.00	
防风抑尘网	1,116,917.00		1,116,917.00	1,116,917.00		
三井主体巷道加固	1,220,018.56		1,220,018.56	1,220,018.56		
工作帮滑落区治理	3,175,811.00		3,175,811.00		3,175,811.00	
南区滑落区清理工程-- 爆破	1,156,000.00		1,156,000.00		1,156,000.00	
南区水平公路延伸	1,108,785.00		1,108,785.00		1,108,785.00	
三井排矸系统改造	1,098,077.00		1,098,077.00	866,561.00		231,516.00
合 计		24,802,456.75	55,069,930.73	72,335,275.48	7,305,596.00	231,516.00

(续)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 本化率 (%)	工程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	工程进 度	资金来 源
瑞安矿井扩建				100	100%	自筹
六家煤矿探巷工程				100	100%	自筹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 本化率（%）	工程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	工程进 度	资金来 源
六家煤矿探巷锚网段喷砼				100	100%	自筹
东一辅助运输大巷底板锚注加 固				100	100%	自筹
防风抑尘网				100	100%	自筹
三井主体巷道加固				100	100%	自筹
工作帮滑落区治理				100	100%	自筹
南区滑落区清理工程--爆破				100	100%	自筹
南区水平公路延伸				100	100%	自筹
三井排矸系统改造				100	78.92%	自筹
合 计						

10、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27,454,788.83			1,127,454,788.83
采矿权	1,101,856,580.63			1,101,856,580.63
土地使用权	21,698,208.20			21,698,208.20
软件	3,900,000.00			3,9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66,688,570.93	59,929,995.00		426,618,565.93
采矿权	364,851,550.61	58,716,030.84		423,567,581.45
土地使用权	1,772,020.32	433,964.16		2,205,984.48
软件	65,000.00	780,000.00		845,000.00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采矿权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760,766,217.90			700,836,222.90
采矿权	737,005,030.02			678,288,999.18
土地使用权	19,926,187.88			19,492,223.72
软件	3,835,000.00			3,055,000.00

注：本年摊销金额为 59,929,995.00 元。

11、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数	其他减少的 原因

土地塌陷费	90,991,246.23		14,458,722.52		76,532,523.71
合 计	90,991,246.23		14,458,722.52		76,532,523.71

1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12,607,124.00	84,047,493.35	9,261,455.72	61,743,038.14
专项储备	39,008,909.57	260,059,397.13	48,545,991.08	323,639,940.54
递延收益	82,500.00	550,000.00		
合 计	51,698,533.57	344,656,890.48	57,807,446.80	385,382,978.68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732,803.52	3,581,867.01
可抵扣亏损	34,470,212.79	15,447,419.07
合 计	40,203,016.31	19,029,286.08

注：由于瑞安矿业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瑞安矿业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亏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年末数	年初数	备注
2015 年	6,984,485.80	6,984,485.80	
2016 年	15,578,257.81	15,578,257.81	
2017 年	39,226,932.65	39,226,932.65	
2018 年	76,091,174.90		
合 计	137,880,851.16	61,789,676.26	

13、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一、坏账准备	61,921,004.61	22,410,869.62			84,331,874.23
二、存货跌价准备	1,186,642.63	14,775,866.73		2,701,750.95	13,260,758.41
合 计	63,107,647.24	37,186,736.35		2,701,750.95	97,592,632.64

1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468,270,737.86	430,527,847.59
1-2 年 (含 2 年)	5,741,127.14	1,196,518.77
2-3 年 (含 3 年)	884,905.25	776,919.10
3 年以上	7,038,105.89	7,432,305.99
合 计	481,934,876.14	439,933,591.45

(2) 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附注八、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大连互感器有限公司	1,127,420.00	结算手续未完成	否
煤炭部东北物管处	574,645.49	结算手续未完成	否
沈阳重型机器有限责任公司传动设备分公司	382,800.00	结算手续未完成	否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384,000.00	结算手续未完成	否
合 计	2,468,865.49		

15、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含 1 年)	162,883,933.39	196,743,600.07
1 年 以上	2,843,398.04	3,904,054.93
合 计	165,727,331.43	200,647,655.00

(2) 报告期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附注八、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结转的原因
北票南八家兴火经销处	100,000.00	交易未完成
朝阳市热电厂	87,202.76	交易未完成
阜新矿务局机电总厂	80,616.95	交易未完成
乌市王府发达公司	80,442.27	交易未完成
内蒙古辽中京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2,063.52	交易未完成
合 计	450,325.50	

16、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85,000.00	843,949,723.31	826,093,349.00	21,041,374.31

二、职工福利费		76,509,556.92	76,509,556.92	
三、社会保险费	21,799.38	254,397,680.22	254,419,479.60	
其中:1.医疗保险费		45,142,128.43	45,142,128.43	
2.基本养老保险费		148,661,094.78	148,661,094.78	
3.年金缴费	21,799.38	38,316,771.92	38,338,571.30	
4. 工伤保险费		22,277,685.09	22,277,685.09	
四、住房公积金		88,262,010.00	88,262,01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53,327.74	28248187.16	27027752.01	4,973,762.89
合 计	6,960,127.12	1,291,367,157.61	1,272,312,147.53	26,015,137.20

17、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营业税	1,824,378.97	760,059.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393.12
所得税	16,840,314.01	18,104,909.46
资源税	226,164.29	2,914,777.98
个人所得税	482,291.88	6,755,647.00
印花税	1,987,441.23	1,323,146.78
教育费附加		48,393.12
水利建设基金	2,097,755.10	457,490.21
煤炭价格调节基金	45,004,916.00	6,810,872.00
其他	10,113,445.63	5,755,954.46
合 计	78,576,707.11	42,979,643.60

18、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含 1 年)	168,537,879.83	451,414,760.11
1-2 年 (含 2 年)	14,974,419.13	15,554,585.46
2-3 年 (含 3 年)	2,410,038.42	1,634,482.15
3 年以上	5,112,122.21	4,061,789.06
合 计	191,034,459.59	472,665,616.78

(2) 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附注八、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辽宁东煤基本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056,133.00	未到付款期	否
赤峰元宝山区美丽河西六家村委会	2,293,299.00	未到付款期	否
合 计	6,349,432.00		

(4) 对于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年末数	性质或内容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6,949,825.05	往来款
赤峰华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373,851.00	质保金、保证金
辽宁东煤基本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056,133.00	保证金
赤峰市元宝山区风水沟镇风水沟村民委员会	2,349,221.00	塌陷补偿费
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向阳村民委员会	8,061,844.00	塌陷补偿费
喀喇沁旗信成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0.00	保证金
赤峰元宝山区美丽河西六家村委会	2,293,299.00	塌陷补偿费
合 计	142,084,173.05	

19、专项应付款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备注
国债专项资金	9,509,004.11			9,509,004.11	
合 计	9,509,004.11			9,509,004.11	

20、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递延收益	550,000.00	
合 计	550,000.00	

其中，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基于光谱技术的煤矿气体检测仪器装备研制与应用	550,000.00	

注：根据国科财便字【2012】098号文件收到550,000.00元。

21、股本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减变动（+ -）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减变动 (+ -)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1. 国有法人持股	622,947,287.00	61.42%						622,947,287.00	61.42%
2. 人民币普通股	391,359,037.00	39.68%						391,359,037.00	39.68%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014,306,324.00	100%						1,014,306,324.00	100%
二、股份总数	1,014,306,324.00	100%						1,014,306,324.00	100%

22、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1,304,527,048.28			1,304,527,048.28
其他资本公积	145,023,733.66			145,023,733.66
其中：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134,886,240.81			134,886,240.81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资本公积变化	10,137,492.85			10,137,492.85
合计	1,449,550,781.94			1,449,550,781.94

23、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安全费用专项储备	272,212,852.27	124,625,515.00	115,384,166.57	281,454,200.70
维简费用专项储备	77,934,958.88	77,905,780.50	89,222,917.00	66,617,822.38
合计	350,147,811.15	202,531,295.50	204,607,083.57	348,072,023.08

24、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22,742,212.45	14,265,232.50		237,007,444.95
合计	222,742,212.45	14,265,232.50		237,007,444.95

25、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1,625,894,200.05	1,386,267,598.10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 调减-)		-22,788,013.72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625,894,200.05	1,363,479,584.38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043,859.22	410,623,888.7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265,232.50	46,778,640.66	净利润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50,715,277.21	101,430,632.40	每 10 股，0.5 元

年末未分配利润	1,597,957,549.56	1,625,894,200.05
---------	------------------	------------------

注：本集团 2012 年新增同一控制下子公司瑞安矿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同一控制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对 2012 年合并财务报表年初余额进行追溯调整。

(2) 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 2013 年 5 月 17 日经本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0.5 元，按已发行股份数 1,014,306,324 股计算，共计 50,715,277.21 元。

(3) 子公司报告期内提取盈余公积的情况

本集团子公司本年亏损未计提盈余公积金。

26、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2,396,093,946.47	2,870,069,660.87
其他业务收入	601,758,900.69	720,242,614.28
营业收入合计	2,997,852,847.16	3,590,312,275.15
主营业务成本	1,817,624,535.01	1,900,277,295.51
其他业务成本	441,377,750.59	566,360,866.53
营业成本合计	2,259,002,285.60	2,466,638,162.04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煤炭采选业	2,396,093,946.47	1,817,624,535.01	2,870,069,660.87	1,900,277,295.51
小计	2,396,093,946.47	1,817,624,535.01	2,870,069,660.87	1,900,277,295.51
减：内部抵销数				
合 计	2,396,093,946.47	1,817,624,535.01	2,870,069,660.87	1,900,277,295.51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煤炭	2,396,093,946.47	1,817,624,535.01	2,870,069,660.87	1,900,277,295.51
小计	2,396,093,946.47	1,817,624,535.01	2,870,069,660.87	1,900,277,295.51
减：内部抵销数				
合 计	2,396,093,946.47	1,817,624,535.01	2,870,069,660.87	1,900,277,295.51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内蒙古自治区内	793,974,586.06	602,291,779.89	848,080,818.20	499,858,795.28
内蒙古自治区外	1,602,119,360.41	1,215,332,755.12	2,021,988,842.67	1,400,418,500.23
小计	2,396,093,946.47	1,817,624,535.01	2,870,069,660.87	1,900,277,295.51
减：内部抵销数				
合计	2,396,093,946.47	1,817,624,535.01	2,870,069,660.87	1,900,277,295.51

(5)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3 年	387,827,175.78	12.94
2012 年	651,471,931.00	18.15

27、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税	9,768,230.53	8,453,409.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268,603.03	27,091,994.17
教育费附加	16,621,012.25	19,451,384.31
资源税	30,823,038.29	31,572,402.49
合 计	80,480,884.10	86,569,190.77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28、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销售服务费	20,112,164.38	20,000,000.00
职工薪酬	45,469,683.49	43,849,191.99
折旧费	430,133.08	255,021.96
业务招待费	2,720,883.90	3,131,140.20
办公费	2,135,024.92	3,199,939.43
汽车费	2,010,180.59	2,185,628.27
运杂装卸费	17,395,090.10	6,230,891.60
煤质检验费	1,545,085.95	470,397.71
差旅费	1,039,203.14	1,186,846.52
会议费	2,711,951.46	5,693,890.74
其他	5,163,192.68	5,647,140.98
合 计	100,732,593.69	91,850,089.40

注：运杂装卸费较上年增加较多是因为本年下水煤业务较多而发生的运杂费用增加。

29、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折旧费	17,286,336.26	10,709,815.65
修理费	40,408,437.08	47,520,925.62
职工薪酬	290,391,434.75	285,376,184.78
无形资产摊销	1,213,964.16	498,964.16
业务招待费	2,267,169.81	4,935,974.74
差旅费	3,062,253.10	4,396,229.78
办公费	7,462,426.02	8,016,782.40
水电费	1,466,332.19	1,252,779.45
税金	51,389,267.11	55,177,109.00
诉讼费	49,062.00	192,235.00
聘请中介机构费	756,000.00	1,302,000.00
咨询费	2,372,395.00	203,900.00
研究与开发费用	3,051,886.78	6,880,400.00
排污费	960,000.00	790,000.00
其他	22,246,482.64	17,493,142.74
合计	444,383,446.90	444,746,443.32

30、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5,151,125.13	28,399,861.35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汇兑损益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其他	165,804.03	200,598.98
合计	-14,985,321.10	-28,199,262.37

31、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坏账损失	22,410,869.62	27,375,386.80
存货跌价损失	14,775,866.73	1,186,642.63
合计	37,186,736.35	28,562,029.43

32、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828,953.10	1,081,357.45	2,828,953.1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828,953.10	1,081,357.45	2,828,953.10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1,050,561.93	33,346.00	1,050,561.93
合 计	3,879,515.03	1,114,703.45	3,879,515.03

注：其他收入主要是税务局返代扣税金手续费收入 807,761.93 元，其余为罚款等收入。

33、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140,178.64	7,684,429.46	4,140,178.6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140,178.64	7,684,429.46	4,140,178.64
其他	798,471.55	1,735,155.56	798,471.55
合 计	4,938,650.19	9,419,585.02	4,938,650.19

注：其他主要是违约金、赔偿金及罚款支出。

34、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6,840,314.01	113,618,626.11
递延所得税调整	6,108,913.23	-32,401,773.85
合 计	52,949,227.24	81,216,852.26

35、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子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调整下述因素后确定：（1）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2）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以及（3）上述调整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母等于下列两项之和：（1）基本每股收益中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及（2）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在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当年年初转换；当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1) 各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金额列示

报告期利润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4	0.04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4	0.04	0.41	0.41

(2) 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①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37,043,859.22	410,623,888.73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37,043,859.22	410,623,888.73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960,319.84	420,452,743.88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37,960,319.84	420,452,743.88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②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1,014,306,324.00	1,014,306,324.00
加：本年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减：本年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1,014,306,324.00	1,014,306,324.00

36、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收到的保证金	39,902,790.18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5,151,125.13	28,399,861.35
收到的其他款项	15,128,541.52	33,346.00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收到的政府补助	550,000.00	
与控股股东平庄煤业往来款收支净额		223,928,912.52
合 计	70,732,456.83	252,362,119.87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销售费用付现	45,904,973.12	47,972,651.49
管理费用付现	48,302,147.31	94,447,940.32
支付的其他往来款项	48,404,952.04	117,458,010.77
与控股股东平庄煤业往来款收支净额	394,105,365.03	
合 计	536,717,437.50	259,878,602.58

3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①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043,859.22	410,623,888.7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186,736.35	28,562,029.4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2,305,410.37	421,610,374.84
无形资产摊销	59,929,995.00	52,014,995.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458,722.52	13,798,412.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11,225.54	6,603,072.0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08,913.23	-32,401,773.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968,186.27	-15,441,402.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7,284,152.37	-694,281,806.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1,976,405.73	-59,406,045.02
其他	-2,075,788.07	-115,442,95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023,297.67	16,238,787.29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②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410,710,539.61	1,888,067,212.6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888,067,212.68	2,457,352,444.62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7,356,673.07	-569,285,231.9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①现金	1,410,710,539.61	1,888,067,212.68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10,710,539.61	1,888,067,212.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②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③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0,710,539.61	1,888,067,212.68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国有控股	内蒙古赤峰市	祝文东	煤炭开采与销售
国电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	国有控股	内蒙古呼和浩 特市	祝文东	与电力相关的资 源投资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最终控制方	国有	北京市西城区	乔保平	电力生产

(续)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 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 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 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 码
内蒙古平庄煤业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235,419.2648	61.42	61.42	中国国电集 团公司	11486370-1
国电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	5,000.00	31.32	31.32	中国国电集 团公司	68341610-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1,200,000.00	31.32	31.32	国资委	71093106-1

注：①平庄煤业于 2000 年 7 月依照《公司法》成立，其前身为 1959 年成立的平庄矿务局。平庄煤业设立初始注册资本为 16,541 万元，目前注册资本 235419.2648 万元。2009 年 7 月 7 日，赤峰市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赤峰市经委”）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转让所持平庄煤业 31.82% 股权。2009 年 8 月 6 日，股权转让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转让后平庄煤业股东持股情况如下：中国国电持股 51%；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持股 31.82%；赤峰市经委持股 17.18%。

注：②2010 年 9 月 7 日，公司收到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知，平庄煤业于 2010 年 9 月 4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了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平庄煤业公司 51% 股权无偿划转给国电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通过了平庄煤业公司股东名称变更议案，公司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更名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赤峰市经济委员会更名为赤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国电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是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在内蒙古区域内所属企业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股权组建的国有全资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后，国电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持有平庄煤业 51% 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2、本集团的子公司

详见附注六、1、子公司情况。

3、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内蒙古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6409498-6
赤峰兴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74388133-9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18376896-X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发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12316709-7
国电滦河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80651199-3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8259198-3
天津国电津能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7731707-4
大连庄电晨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8733957-6
赤峰集能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68341339-9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72346517-8

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5915892-x
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6275480-2
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5850679-3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天津第一热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10322572-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83475435-1
江苏苏龙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68715486-5
河北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60168301-1
国电石横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7741147-4
国电泉州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5312069-9
国电菏泽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6668825-9
国电福州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5938614-8
国电丰城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3635237-5
国电费县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6001318-9
国电赤峰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68344214-9
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5200030-2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66225358-4
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56639028-X
常州国电常发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56426331-6
国电河北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6344183-2
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6167452-8
国电山东燃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66489381-7
国电驻马店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67169143-9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66691078-0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67055184-8
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5796619-X
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10211047-0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3937351-8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4938554-7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1093120-5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金额	占同类交易

		序		额的比例 (%)		金额的比例 (%)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招标价	217,499,666.24	25.27	276,943,615.66	24.78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招标价	10,293,562.08	1.02	11,198,592.89	1.00
赤峰兴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价			5,580.00	0
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招标价	965,880.00	0.11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协议价	56,199,172.23	100	61,938,102.94	100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热力	协议价	23,703,802.95	100	24,811,423.13	100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供水	协议价	6,315,014.13	100	6,895,104.52	100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	协议价	36,445,610.52	63.60	38,135,535.33	68.18
合计			351,422,708.15		419,927,954.47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销售	市场价	47,998,487.75	2.07	53,862,518.15	1.88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销售	市场价	428,085,565.85	98.40	460,589,058.07	98.97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输出	市场价	174,140.17	0.02	84,228,016.86	95.23
内蒙古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电煤协议价			168,340.77	0.04
赤峰兴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销售	电煤协议价			73,786.90	0.02
赤峰集能煤炭经销有	煤炭销售	电煤协议价	2,437,256.41	0.10	5,653,410.26	0.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限公司						
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电煤协议价			20,090,907.69	0.7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电煤协议价	42,053,504.27	1.76	88,231,078.64	3.07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煤炭销售	电煤协议价			24,436,482.91	0.85
国电费县发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电煤协议价	32,097,200.00	1.34	115,558,559.83	4.03
国电菏泽发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电煤协议价	10,212,743.59	0.43	42,414,346.15	1.48
国电石横发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电煤协议价	32,419,705.13	1.35	26,339,829.06	0.92
河北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销售	电煤协议价	7,018,478.63	0.29	23,311,779.49	0.81
国电滦河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电煤协议价	30,722,891.45	1.28	43,576,189.75	1.52
天津国电津能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电煤协议价	10,822,175.21	0.45	58,385,353.85	2.03
国电河北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销售	电煤协议价	15,300,158.12	0.64	33,151,198.29	1.16
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电煤协议价	10,970,995.73	0.46	27,312,730.77	0.95
国电山东燃料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电煤协议价			17,003,341.88	0.59
国电驻马店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电煤协议价			2,688,914.53	0.09
国电赤峰化工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电煤协议价	756,864.96	0.0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电煤协议价	4,226,201.32	0.18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电煤协议价	27,934,290.90	1.17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煤炭销售	电煤协议价	8,908,377.03	0.37		
合计			712,139,036.52		1,127,075,843.85	

(3) 关联租赁情况

① 本公司作为设备租赁出租人

平庄煤业所属煤矿使用公司租赁站设备的，根据其所使用设备的账面价设备租赁。平庄煤业所属煤矿使用公司租赁站设备的，根据其所使用设备的账面价期值，以按规定提取的折旧费、修理基金并加收合理利润为原则向公司缴纳租金。平庄煤业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本期租赁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关联公司名称	设备原值	设备净值	租赁费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8,670,751.48	30,380,079.66	10,535,530.40
内蒙古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	66,907.70	4,538.06	363.41
平庄煤业伊犁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368,547.70	5,541.95	1,169.16
合计	109,106,206.88	30,390,159.67	10,537,062.97

②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由于平庄煤业目前所用土地均为国有划拨地，暂时无法通过置换进入公司，所以公司所有的水沟、西露天、六家及古山煤矿以及 2012 年度收购子公司瑞安矿业等经营性用地需向平庄煤业赁取得。平庄煤业对此均出具承诺函，明确在重组交割之日 2007 年 3 月 31 日和子公司瑞安矿业重组交割日 2012 年 1 月 31 日起 5 年内，本公司和子公司瑞安矿业均免交租赁费，5 年后根据市场情况，平庄煤业与本公司和子公司瑞安矿业协商确定租赁价格。平庄煤业保证不因为土地使用权问题影响本公司和子公司瑞安矿业的生产、经营。本期公司继续无偿租赁平庄煤业土地，未向平庄煤业支付土地租赁费。

(4) 代销商品

为避免公司与平庄煤业同业竞争，根据公司与平庄煤业签署的《关联交易安排承诺函》，平庄煤业不再保留销售机构，其产品由本公司代销，本公司按 10.00 元/吨向平庄煤业收取代销手续费，本期代销情况如下表：

关联公司名称	代销数量 (吨)	代销金额 (元)	代销手续费 (元)
平庄煤业	14,324,439.17	2,784,155,366.45	143,244,391.70
合 计	14,324,439.17	2,784,155,366.45	143,244,391.70

(5) 采购费用

为了保证平庄能源公司重组后煤炭生产、物资供应、煤炭销售的完整性，平庄煤业将供应公司置入本公司，平庄煤业不再设置物资采购业务部门，其煤炭生产等所需物资委托公司代为采购，对此双方签订了《物资采购协议》，并于 2008 年 4 月 7 日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物资采购协议》业经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根据协议，平庄煤业按供应公司为其代购物资比例承担供应公司全年部分采购费用。平庄煤业承担采购费用的计算方法为：供应公司全年代购额/供应公司全年采购总额×供应公司全年采购费用支出总额。2013 年度，供应公司代平庄煤业采购金额为 428,085,565.85 元，平庄煤业承担的采购费用 24,997,265.32 元。

(6) 老公营子矿合作收益支付

关联公司名称	销售数量 (吨)	支付合作收益 (元)
平庄煤业	1,996,759.10	19,967,591.00
合 计	1,996,759.10	19,967,591.00

注：根据公司与平庄煤业签订的《老公营子矿合作开发协议》，公司以老公营子在建矿全部资产及后续投入建设、生产所需资金作为合作条件，平庄煤业以老公营子矿采矿权作为合作条件共同开发老公营子矿。平庄煤业按照老公营子投产后实际销售吨煤的数量，每吨获得 10 元的合作收益，直到老公营子矿投产满一年且符合采矿权转让条件，且本公司从平庄煤业取得老公营子煤矿采矿权后合作终止。2013 年公司仍未取得老公营子采矿权，2013 年公司向平庄煤业支付合作收益 19,967,591.00 元。

(7) 向关联方财务公司存款

2010 年 4 月 28 日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公司通过国电财务公司资金业务平台，在公司资金周转出现临时困难时，可随时利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 1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在不高于其他商业银行贷款条件下及时取得贷款。预计公司在财务公司结算账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为框架协议，协议期限：200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5 日。具体业务发生时尚须签署具体协议。”

2013 年 1 月 25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预计公司在财务公司结算账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公司通过国电财务公司资金业务平台，在公司资金周转出现临时困难时，可随时利用财务公司对本公司的 1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在不高于其他商业银行贷款条件下及时取得贷款。公

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为框架协议，协议期限：2012 年 12 月 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6 日。具体业务发生时尚须签署具体协议。”

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余额，2012 年年末为 1,878,225,139.97 元，本年减少 479,751,893.30 元，截止 2013 年期末为 1,398,473,246.67 元，2013 年获取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为 15,091,742.08 元。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项目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赤峰集能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594,086.10	35,645.17
大连庄电晨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749,600.88	284,976.05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1,512,711.74	90,762.70	13,736,290.90	824,177.45
国电赤峰化工有限公司	108,770,712.98	6,526,242.78	22,722,099.78	1,363,325.99
国电费县发电有限公司	5,601,072.68	336,064.36	51,332,703.74	3,079,962.22
国电河北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1,203,603.54	1,272,216.21
国电菏泽发电有限公司	3,399,172.80	203,950.37	26,364,298.96	1,581,857.94
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	6,913,951.96	414,837.12	7,064,440.82	423,866.45
国电石横发电有限公司	2,792,409.56	167,544.57	35,455,357.52	2,127,321.45
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1,829,731.65	109,783.90
国电驻马店热电有限公司			5,922,967.90	355,378.07
河北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151,101.98	249,066.12	10,164,961.44	609,897.69
天津国电津能热电有限公司	20,252,142.32	1,215,128.54	37,214,960.08	2,232,897.61
国电滦河热电有限公司	202,628.16	12,157.69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136,180,731.08	8,170,843.86		
合计	289,776,635.26	17,386,598.12	238,355,103.31	14,301,306.20
预付款项：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2,573,364.61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504,000.00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438,000.00			
合计	942,000.00		2,573,364.61	
其他应收款：				
平庄煤业	0.49	0.03	1.02	0.06
合计	0.49	0.03	1.02	0.06

(2)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项目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账款：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116,444,752.30	47,021,535.23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80,197.47	
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4,184.00	
合 计	116,689,133.77	47,021,535.23
预收款项：		
平庄煤业	12,567,783.98	7,305,086.33
国电丰城煤业有限公司		6,640,911.20
赤峰集能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1,541,081.80	
国电河北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合 计	14,208,865.78	13,945,997.53
其他应付款：		
平庄煤业	116,949,825.05	417,799,026.71
合 计	116,949,825.05	417,799,026.71

九、或有事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或原关联方）所做承诺事项：

（1）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承诺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承诺内容：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在收购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如下：1、为彻底解决平庄煤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以及避免由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造成的关联交易，平庄煤业在 2007 年收购上市公司前身草原兴发时曾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矿、白音华矿符合上市条件并且市场时机合适时尽快完成煤炭资产整体上市。中国国电保证继续履行上述承诺。2、收购完成后平庄煤业仍然是上市公司平庄能源的大股东，平庄煤业通过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行使股东权利。本次收购将不会对上市公

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业务经营的各环节与收购人保持独立。3、为避免未来与平庄能源产生同业竞争，中国国电做出以下承诺：在平庄能源合法有效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公司构成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将不在平庄能源经营区域内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在平庄能源合法有效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公司构成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前提下，如本公司或其下属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平庄能源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平庄能源，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平庄能源，以确保平庄能源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4、中国国电已经作出了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有：（1）不利用自身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平庄能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平庄能源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平庄能源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平庄能源利益的行为。同时，本公司将保证平庄能源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方面，平庄能源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1）若有关联交易，均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2）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2）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承诺人：平庄煤业

承诺内容：平庄煤业对公司承诺事项，在报告期内严格履行。平庄煤业具体承诺事项如下：1、平庄煤业继续履行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原法人股东的有关承诺。2、平庄煤业承诺所持有股份在收购完成后三年内不进行协议转让。3、为彻底解决平庄煤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以及避免由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造成的关联交易，平庄煤业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煤矿和白音花露天煤矿具备上市条件后，将在合适时机以合理方式将两个煤矿置入上市公司，尽快完成平庄煤业整体上市。4、平庄煤业将销售公司置入上市公司，平庄煤业不再保留销售功能与机构，平庄煤业委托上市公司统一进行煤炭销售，非经上市公司同意，平庄煤业将不再自行或委托他人代为销售。平庄煤业向上市公司支付代理销售的佣金，以10元/吨煤为标准根据实际销售量结算。平庄煤业承诺上市公司所属各矿煤炭具有优先销售权。5、上市公司重组实施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场地，通过向平庄煤业租赁取得。重组交割日起五年内，平庄煤业免收租赁费；五年后平庄煤业根据市场情况按市场公允价格向上市公司收取租金。平庄煤业保证不因土地使用权问题影响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6、上市公司重组实施后，公司办公、职工生活所需的保洁、安防、绿化、供暖、用水、用电、通讯等公用事

业、物业管理服务由平庄煤业提供，并根据优惠（合理）的原则定价，相关设施的养护、维修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7、平庄煤业在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失的基础上利用平庄煤业现有资源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8、平庄煤业承诺上市公司重组后，上市公司做到资产独立完整、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独立，做到充分的“五分开”。平庄煤业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针对上述两项承诺事项中提到的在元宝山露天煤矿和白音花露天煤矿具备上市条件后，将在合适时机以合理方式将两个煤矿置入上市公司。鉴于本次资产注入承诺事项时间较长，控股股东存在主辅分离及白音华煤矿建设尚未达到竣工验收条件，资产注入尚有若干限制条件未能解决等问题，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内蒙古证监局要求，向控股股东发出了《履行承诺督促函》，要求控股股东尽快解决上述问题，履行资产注入承诺事项。目前，控股股东已经聘请中介机构对前期承诺的资产注入情况进行调研，正在研究承诺问题解决方案。待方案论证确定后，公司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人：平庄能源

承诺内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内蒙古证监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内蒙证监函【2012】105号）的规定，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2012年-2014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年 末 数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929,336,433.84	100.00	75,603,133.61	8.14
组合小计	929,336,433.84	100.00	75,603,133.61	8.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29,336,433.84	100.00	75,603,133.61	8.14

(续)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719,393,509.50	100.00	54,371,475.46	7.56
组合小计	719,393,509.50	100.00	54,371,475.46	7.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19,393,509.50	100.00	54,371,475.46	7.56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83,838,502.51	95.10	684,878,907.18	95.21
1 至 2 年	10,983,329.34	1.18	10,208,561.84	1.42
2 至 3 年	10,208,561.51	1.10	300,000.00	0.04
3 至 4 年	300,000.00	0.03	23,616,311.26	3.28
4 至 5 年	23,616,311.26	2.54		
5 年以上	389,729.22	0.05	389,729.22	0.05
合计	929,336,433.84	100.00	719,393,509.50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④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A、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83,838,502.51	95.10	53,030,310.15	684,878,907.18	95.21	41,092,734.43
1 至 2 年	10,983,329.34	1.18	1,098,332.93	10,208,561.84	1.42	1,020,856.18
2 至 3 年	10,208,561.51	1.10	2,041,712.30	300,000.00	0.04	60,000.00
3 至 4 年	300,000.00	0.03	150,000.00	23,616,311.26	3.28	11,808,155.63
4 至 5 年	23,616,311.26	2.54	18,893,049.01			
5 年以上	389,729.22	0.05	389,729.22	389,729.22	0.05	389,729.22
合 计	929,336,433.84	100.00	75,603,133.61	719,393,509.50	100.00	54,371,475.46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96,095,581.75	1 年以内	31.86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136,180,731.08	1 年以内	14.65
京能(赤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059,323.64	1 年以内	12.60
国电赤峰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108,770,712.98	1 年以内	11.70
大连供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00	1 年以内	7.53
合 计		728,106,349.45		78.34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1,512,711.74	0.16
国电赤峰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108,770,712.98	11.70
国电费县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5,601,072.68	0.60
国电菏泽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3,399,172.80	0.37
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6,913,951.96	0.74
国电石横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2,792,409.56	0.30
河北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4,151,101.98	0.45
天津国电津能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20,252,142.32	2.18
国电滦河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202,628.16	0.02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136,180,731.08	14.65
合 计		289,776,635.26	31.17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08,363,258.93	21.38	8,444,359.74	7.79
其他组合（合并范围子公司）	398,398,641.4	78.62		
组合小计	506,761,900.33	100.00	8,444,359.74	1.6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506,761,900.33	100.00	8,444,359.74	1.67

(续)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08,951,065.54	27.92	7,371,562.68	6.77
其他组合（合并范围子公司）	281,340,180.36	72.08		
组合小计	390,291,245.90	100.00	7,371,562.68	1.8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90,291,245.90	100.00	7,371,562.68	1.89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00,452,042.94	98.76	384,906,461.72	98.62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至 2 年	1,172,417.12	0.23	2,088,099.46	0.54
2 至 3 年	1,843,955.55	0.36	2,907,196.95	0.74
3 年以上	3,293,484.72	0.65	389,487.77	0.10
合 计	506,761,900.33	100	390,291,245.90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A、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2,053,401.54	94.18	6,123,204.09	103,566,281.36	95.06	6,213,976.89
1 至 2 年	1,172,417.12	1.08	117,241.71	2,088,099.46	1.92	208,809.95
2 至 3 年	1,843,955.55	1.70	368,791.11	2,907,196.95	2.67	581,439.39
3 至 4 年	2,903,996.95	2.68	1,451,998.48	31,817.10	0.03	15,908.55
4 至 5 年	31,817.10	0.03	25,453.68	31,213.85	0.03	24,971.08
5 年以上	357,670.67	0.33	357,670.67	326,456.82	0.30	326,456.82
合 计	108,363,258.93	100.00	8,444,359.74	108,951,065.54	100.00	7,371,562.68

B、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合并范围子公司）	398,398,641.40	
合 计	398,398,641.40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平庄煤业	0.49	0.03	1.02	0.06
合 计	0.49	0.03	1.02	0.06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赤峰瑞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398,398,641.40	一年以内	78.62
赤峰市元宝山区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36,842,047.88	1-4 年	7.27

沈阳铁路局平庄车站运输收入专户	非关联方	57,876,651.90	一年以内	11.42
沈阳铁路局赤峰西车站	非关联方	9,097,612.90	一年以内	1.80
风水沟同安医院	非关联方	466,165.34	一年以内	0.09
合 计		502,681,119.42		99.20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
赤峰瑞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398,398,641.40	78.62
合 计		398,398,641.40	78.62

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321,783,799.68	2,791,070,671.79
其他业务收入	640,682,860.85	820,182,682.87
营业收入合计	2,962,466,660.53	3,611,253,354.66
主营业务成本	1,688,188,307.11	1,789,898,381.39
其他业务成本	480,091,964.91	666,186,345.73
营业成本合计	2,168,280,272.02	2,456,084,727.12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煤炭采选业	2,321,783,799.68	1,688,188,307.11	2,791,070,671.79	1,789,898,381.39
合 计	2,321,783,799.68	1,688,188,307.11	2,791,070,671.79	1,789,898,381.39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煤	2,321,783,799.68	1,688,188,307.11	2,791,070,671.79	1,789,898,381.39
合 计	2,321,783,799.68	1,688,188,307.11	2,791,070,671.79	1,789,898,381.39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内蒙古自治区内	793,974,586.06	573,984,024.42	829,386,347.33	481,271,168.70
内蒙古自治区外	1,527,809,213.62	1,114,204,282.69	1,961,684,324.46	1,308,627,212.69
合 计	2,321,783,799.68	1,688,188,307.11	2,791,070,671.79	1,789,898,381.39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3 年	382,626,756.12	12.92
2012 年	651,471,931.00	18.03

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2,652,324.98	467,786,406.5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2,304,455.21	27,200,892.2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6,261,683.61	415,956,899.19
无形资产摊销	59,929,995.00	52,014,995.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458,722.52	13,798,412.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11,225.54	5,890,783.4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08,913.23	-32,402,641.8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257,346.86	-13,143,664.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4,311,138.37	-974,829,497.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1,505,839.85	25,070,962.41
其他	-11,054,394.07	-121,395,39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586,705.34	-134,051,849.5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410,710,539.61	1,888,067,212.68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888,067,212.68	2,457,352,444.62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7,356,673.07	-569,285,231.94

十四、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311,225.54	-5,890,783.4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296,452.7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2,090.38	-1,566,809.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059,135.16	-10,754,045.76
所得税影响额	-142,674.54	-925,190.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916,460.62	-9,828,855.15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0%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0.82%	0.04	0.04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0.80%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见附注七、35。

3、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10,710,539.61 元，比年初减少 25.28%，主要原因是：受国内煤炭行业经济形势低迷的影响，公司客户赊销电煤回款周期增加，更多客户以票据支付方式付款。

（2）应收票据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966,616,552.05 元，比年初数增加 61.45%，其主要原因是：受国内煤炭行业经济形势低迷的影响，更多客户增加以票据与公司结算货款，期末未到承兑期。

（3）应收账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原值余额为 929,336,433.84 元，比年初数增加 29.18%，其主要原因是：受国内煤炭行业经济形势低迷影响，公司客户赊销电煤回款周期增加。

（4）存货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8,899,080.04 元，比年初减少 35.34%，主要原因是：库存原材料减少 43,497,755.77 元、库存原煤减少 10,927,717.37 元。其中煤的减少是因为煤价下跌，造成子公司瑞安公司计提减值 12,074,115.78 元。

（5）其他流动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4,409,303.35 元，较年初减少了 30%，主要是因为待抵扣增值税减少造成的。

（6）在建工程 2013 余额 231,516.00 元，较年初下降 99.07%，是因为本年在建工程期大多完成。

（7）应付职工薪酬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26,015,137.20 元，比年初数增加 273.78%，其主要原因是：期末工资跨月未发放。

（8）应交税费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8,576,707.11 元，较年初增加 82.82%其主要原因是煤炭价格基金年末增加较大。

2、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 2013 年度发生数为 2,997,852,847.16 元，比上年数减少 16.51%，其主要原因是：本年煤炭销售价格、销量较上年均下降。

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3 年度发生额 469,935,299.06 元, 比上年减少 38.36% 其主要原因是本年更多的采用票据方式进行付款结算。

(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3 年度发生额 457,428,373.41 元, 比上年度减少 56.80%, 其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年销售情况下降, 支付的增值税及相关附加较少; 另外 2012 年度支付企业所得税较多。

(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3 年度发生额 161,262,336.60 元, 较上年度减少 64.38%, 其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在建工程新增项目较多付款较多, 本年大部分项目基本完成并且新增项目较少, 付款较少。

(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13 年度无发生额, 2012 发生额是为收购瑞安矿业支付的现金净额。

(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3 年度发生额 50,715,277.21 元较上年度减少 50.00%, 其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支付的现金股利较少。